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立芳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與被上訴人林思伶就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成立租賃契約，被上訴人歐陽百洲為林思伶之連帶保證人，因被上訴人林思伶積欠租金達2期以上，經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已經其終止租約，爰依民法第455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依租賃契約請求欠繳之租金，及附帶請求返還系爭房屋前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與上訴人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000元，及自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31,000元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一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後開之訴駁回。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（民事準備㈣狀誤載門牌為96號房屋）騰空返還上訴人。㈢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22,000元，及自民事聲

請調解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及請求租金之數額，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價額。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，經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為1,687,000元，併算上訴人於一審請求租金124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8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僅據上訴人繳納18,622元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不足396元；另上訴人於二審請求返還系爭房屋部分應依起訴時價額1,687,000元計算，與二審請求租金122,000元併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78元，僅據上訴人繳納27,933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不足445元。

三、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依法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